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019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01964A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「國中工讀助學金」及「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」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0年8月13日110公字第015號函及110公字第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linsfund/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郁婷、陳姿羽，電話：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